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39人,代表股份数量224,039,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3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1,278,75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74,2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5,526,152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195,506,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8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35人,代表股份数量28,532,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51%。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36人,代表股份数量28,665,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8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608,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080%;反对3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508%;弃权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8,23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4993%;反对3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1784%;弃权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2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613,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102%;反对3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473%;弃权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8,240,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5164%;反对3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1508%;弃权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3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字第000466号-担保01),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塔塑胶	广发银行玉溪分行	5,000.00	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63,8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1,054,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3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由全体现场出席董事共同推举执行董事郑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8人,委托出席1人。董事长韩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郑建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76,986	99.7201	2,551,441	0.2770	25,700	0.0029

2.01、议案名称:一、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67,366	99.7191	2,559,161	0.2778	27,600	0.0031

2.02、议案名称: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67,366	99.7191	2,558,661	0.2777	28,100	0.0032

2.03、议案名称:三、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67,966	99.7192	2,559,161	0.2778	27,000	0.0030

2.04、议案名称:四、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69,086	99.7193	2,553,841	0.2772	31,200	0.0035

2.05、议案名称:五、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60,877	99.7184	2,561,550	0.2781	31,700	0.0035

2.06、议案名称:六、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67,966	99.7192	2,554,461	0.2773	31,700	0.0035

2.07、议案名称:七、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75,226	99.7200	2,547,201	0.2765	31,700	0.0035

2.08、议案名称:八、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77,406	99.7202	2,545,021	0.2763	31,700	0.0035

2.09、议案名称:九、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464,466	99.7188	2,557,961	0.2777	31,700	0.0035

2.10、议案名称:十、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0,874,855	99.9805	146,532	0.0159	32,740	0.0036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逄杨、王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3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星期五)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积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88名,代表股份368,799,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867%(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其中,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359,606,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9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9人,代表股份9,19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188,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1%;反对2,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5%;弃权1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969%;反对2,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08%;弃权1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周德芳、王振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4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 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15: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枳程、赵会强、张佩华、张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赵卫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枳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3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姚明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文芳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曾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无人机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3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7	中无人机	2024/11/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公告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在2024年11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成都产投提交的《关于提请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成都产投提议将《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产投持有公司约7.41%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并将该议案调整为累积投票议案外,于2024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经一路39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8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高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曾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高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曾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3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文芳女士的辞职报告,文芳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芳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文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提名曾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曾颖女士简历

曾颖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悉尼大学金融专业和银行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商学硕士学位。2015年至今,历任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六部项目经理助理,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特殊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助理,成都工投美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曾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鼎华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华永创")通知,因鼎华永创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7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鼎华永创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宁波鼎华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波	785,804	0.86	无限售流通股
2		李怡静	374,193	0.41	
3		陈俊	224,515	0.25	
4		李黎	224,515	0.25	
5		杜鹃	224,515	0.25	
6		李爱飞	217,032	0.24	
7		耿勇	149,675	0.16	
8		蒋亚妹	74,839	0.08	
合计			2,275,088	2.50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具体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为准。

二、其他相关承诺和说明

(一)鼎华永创在《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12个月以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承诺人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鼎华永创解散清算,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鼎华永创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

(三)鼎华永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鼎华永创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不会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鼎华永创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2,500股;同意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701,239,045股变更为696,016,545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1,239,045元变更为696,016,545元。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次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总股本	701,239,045股	696,016,545股
注册资本	701,239,045元	696,016,545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近日,公司完成了总股本、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83760400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广州市黄